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3〕1739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3〕5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3年6月开始，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原始凭证不完整

1. 你单位2022年8月13号凭证，购买2000本宣传册、10000张宣传折页、1条横幅金额18,456.00元，无验收手续。2022年7月6号凭证购买疫情志愿者荣誉证书1600本14,400.00元，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购买，无验收单、领用单。

违反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内部控制手册》第三章“未在《目录》中列明的通用类货物采购，可参照实行电子商城采购与按项目实施采购相结合方式执行。即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过电子商城网上超

市直接采购,电子商城无所需商品或者价格高于其他市场渠道,可通过其他市场渠道直接采购”的规定。

2. 你单位 2022 年 5 月 35 号凭证、2022 年 6 月 44 号凭证,验收环节流于形式,部分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单未填具体验收信息。

违反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 号)“采购人收货或接受服务后,应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或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及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及评价,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商城系统”的规定。

3. 你单位 2022 年 9 月 3 号凭证,支付电脑耗材款 6,310.00 元,未附发票清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4. 你单位 2022 年 9 月 14 号凭证、12 月 4 号凭证共支付春城造价公司 5,000.00 元工程咨询费,未签订服务合同、无咨询工作成果或相关报告。

违反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内部控制手册》六支出业务控制措施“支付报销前,经手人或经办科室必须提供与报销业务相对应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或实物入库台账

等依据后，方能执行报销程序”的规定。

（二）原始凭证不规范

你单位2022年2月28号凭证，购买800个档案盒4,000.00元，单位负责人未签字。

违反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内部控制手册》“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单笔支出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由经手人、部门负责人、主管业务领导、财务负责人、主管财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核审批”的规定。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你单位有12台车辆所有权人为其他单位，产权未及时变更。

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8号）第四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的规定。

（四）会计核算不规范

你单位2022年9月6号凭证，支付苇子沟房租41,650.00元，预算会计计入“邮电费”；2022年10月64号凭证支付取暖费5100.00元，预算会计计入“其他交通费用”。

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22〕18号）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

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的规定。

（五）账表不一致

你单位 2022 年末决算报表非财政拨款结转 1,157,224.51 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1,261,935.99 元，财务账非财政拨款结余 2,419,160.50 元。

违反了《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财库〔2021〕36号）第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等情况，并在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具体程序是：（一）清理收支账目、往来款项，核对年度预算收支和各项缴拨款项，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的规定。

（六）超范围使用现金

你单位 2022 年 2 月 55 号凭证，工作人员下乡扶贫、检查交通补助使用现金支付。

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五条“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一）职工工资、津贴；（二）个人劳务报酬……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的规定。

（七）现金管理不规范

你单位 2022 年 2022 年 9 月 19 号凭证、11 月 42 号凭证，疫情期间时支付私家车燃油补助 284,124.00 元，未扣除车补部分。你单位于 2023 年按纪检部门计算的应收回超额支付车补部分 19,930.00 元，已全部收回，截至审计日未存入单位银行账户。

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一条“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其中问题 1，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业务，并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进行会计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其中问题 2、问题 3 和问题 4，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内部控制手册》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原始凭证不规范的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

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车辆产权变更手续，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对账表不一致问题，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今后要严格按《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对超范围使用现金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合理范围内使用现金，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七）对现金管理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使用现金，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4年3月12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

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